

河南医药技师学院机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 监理招标文件

豫财招标采购-2021-65

招 标 人：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1 年 2 月

##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 河南医药技师学院机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我单位受建设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河南医药技师学院机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_\_\_\_\_（公章）

项目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总 则.....	9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2
3. 投标文件.....	13
4. 投标.....	15
5. 开标.....	16
6. 评标.....	16
7. 合同授予.....	17
8. 纪律和监督.....	18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18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1
1、评标方法.....	23
2、评审标准.....	23
2.1 初步评审标准.....	23
3、评标程序.....	24
3.1 初步评审.....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目录.....	37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38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40
三、授权委托书.....	41
四、投标保证金.....	42
五、监理大纲.....	43
六、资格审查资料.....	44
七、其他资料.....	50
（一）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52
（二）项目总监承诺书.....	53
（三）投标人承诺.....	54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河南医药技师学院机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河南医药技师学院机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建设资金来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河南医药技师学院机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河南医药技师学院机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2.2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1-65

2.3 建设地点：开封市龙亭区职教路南侧、六大街西侧

2.4 建设规模：8290 平方米

2.5 投资额：2400 万元

2.6 计划工期：210 日历天

2.7 质量要求：合格

2.8 标段划分：本工程分为施工一个标段，监理一个标段

第一标段：河南医药技师学院机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施工

第二标段：河南医药技师学院机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监理

2.8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所包含的全部施工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2.9 安全要求：零事故、零人员伤亡。

2.10 疫情防控要求：按照政府、学校相关要求执行。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第一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未在其他在建工程担任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必须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

业绩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至少已完成 1 项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业绩，拟派项目经理至少已完成 1 项 2000 万元及以上的房屋建筑项目业绩（项目业绩应同时具备合同、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

社保要求：项目经理、授权委托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材料员应为本单位员工,并提供劳动合同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交纳养老保险的证明(提供社保机构证明和可查询的方式)。

**3.2 第二标段:**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3项(含本次),提供承诺书。

**业绩要求:**2017年1月1日以来企业至少签订并完成1个房屋建筑工程且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在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业绩。项目总监2017年以来至少签订并完成1项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工程业绩(项目业绩应同时具备合同、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

**3.3 财务要求:**提供公司2017年、2018年、2019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 信誉要求:**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该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纪录指2017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履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时间:**2021年2月24日9时00分至2021年3月2日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 地点:**投标人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4.3 方式:**

**4.3.1** 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查看。

**4.3.2** 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3.3** 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4.4 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前提交一定数量的投标保证金,由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收

退，具体数额详见招标文件。

4.5、售价：0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5.1.1 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3月1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5.1.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5.1.4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 6. 公告发布媒体

本项目的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及《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

## 7. 联系方式

1. 招标单位：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职教路南侧、六大街西侧

联 系 人：边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217116

2.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夷山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向南400米路东

联 系 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61895

3. 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1-23801488

##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标单位：河南医药健康技师学院 地 址：开封市龙亭区职教路南侧、六大街西侧 联 系 人：边老师 联系电话：0371-2221711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德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开封市夷山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向南 400 米路东 联 系 人：邱女士 联系电话：0371-22361895
1.1.4	项目名称	河南医药技师学院机电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开封市龙亭区七大街与宋城路交叉口东北角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财政资金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1.3.2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标准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p>1、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b>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综合资质</b>，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b>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b>资格，拟派项目总监同期在其它在建施工项目担任项目总监最多不得超过 3 项（含本次），提供承诺书。</p> <p>2、业绩要求：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至少签订并完成 1 个房屋建筑工程且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在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业绩。项目总监 2017 年以来至少签订并完成 1 项房屋建筑工程（投资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工程业绩（项目业绩应同时具备合同、中标公示（网页版）、中标通知书）。</p> <p>3、财务要求：提供公司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4、信誉要求：禁止失信被执行人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在“信用</p>

		<p>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无不良行为记录。（文件中需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页查询截图，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近三年以来若查询上述网站登记的有不良行为记录，其投标无效且该投标单位将有可能承担扰乱投标行为的法律后果。不良行为纪录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建筑市场各主体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或强制性标准，经县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后受到的行政处罚）。</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A.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的；  B.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C. 投标函附录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数量单位填写错误，漏项、缺项出现涂改痕迹的；  D.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或基准价，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E.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总监与资格预审时或投标申请中不一致的；</p>

		<b>F.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b> <b>G. 不响应招标文件发包要求的。</b>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补充或解释等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网站发布的补充公告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平台和网站上同时发布后，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3.2.3	报价方式	固定总价报价
3.2.4	招标控制价	本次监理招标控制价为：21 万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按废标处理。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1、投标保证金的提交方式：转账、电子保函。</p> <p>2、保证金金额：人民币 4000 元。</p> <p>3、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p> <p>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a>。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4、投标人开具电子保函的，电子保函的相关费用需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电子保函应符合《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豫建[2018]14 号）的规定，按照电子保函操作手册进行办理，相关的操作方法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重要通知栏目下的《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或直接登录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kfzvtz/26107.jhtml">http://www.kfsggzyjyw.cn/kfzvtz/26107.jhtml</a>。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操作手册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因此</p>

		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6、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接收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改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17 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中需要签章的，投标人按要求使用电子签章，不按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投标文件后果自负。
4.2.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1 年 3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5.1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1、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2	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a href="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a> ），供应商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

		<p>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p>2、开标前,招标代理机构将会同相关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远程解密。</p> <p>3、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不影响程序继续进行。</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经济专家 <u>3</u> 人(注册造价工程师),技术专家 <u>2</u>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由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候选人: <u>1—3</u> 名。</p> <p>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p> <p>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 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投标人应按时在线参加开标会议,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10.2	<p>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p>	
10.3	<p>接受质疑和异议的方式:</p>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为了规</p>	

	<p>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行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了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方便当事人进行网上质疑（异议）、投诉。</p> <p>（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关于实行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通知”）</p>
10.4	<p>招标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招标控制价×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承担。</p>
10.5	<p>其他承诺：投标人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p>
10.6	<p>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p> <p>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p>
10.7	<p>注：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荣誉、业绩及有所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并没收投标保证金。</p> <p>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p>

## 总 则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商务标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授权委托书
- (4)、投标保证金

###### 技术标

- (5)、监理大纲

###### 综合标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4) 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招标控制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

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扫描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线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1.

2.

.....

评标委员会：（签字）

日期：年月日

##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 问题澄清通

(编号：)

.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办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以监理单位人员配备分高的优先。如监理单位人员配备也相等，以企业业绩和服务承诺分高的优先。企业业绩和服务承诺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现场抽球决定。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质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目总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业绩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财务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信誉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内容	施工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服务
		监理服务期限	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质量标准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监理大纲：40 分 监理机构人员配备：18 分 监理报价：30 分 检测设备：5 分 服务承诺：7 分 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汇总，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b>监理大纲 (40 分)</b>	保证旁站监理措施 (4 分)	设置工程旁站监理部位 (过程) 设置合理，包括各关键部位(0-4 分)
		质量控制的措和方法 (8 分)	(1) 事前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 分) (2) 事中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3 分) (3) 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0-2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9 分)	(1) 有对实现工期目标可行性论述。(0-3 分) (2) 有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程序、方法和措施。(0-3 分) (3) 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3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4 分)	有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4 分)
		文明、安全管的措施和方法 (8 分)	(1) 有文明、安全的监理工作方法和措施。(0-4 分) (2) 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4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措施和方法 (3 分)	有合同、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原则、程序和方法。(0-3 分)
		工作协调的措施和方法 (4 分)	有项目工作协调的工作方法和措施；监理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齐全。(0-4 分)
		其它	以上各项缺项则本项不得分
2.2.2	<b>监理机构 人员配备 (18 分)</b>	总监理工程师 (5 分) 项目总监具有高级技术职称的得 5 分； 项目总监具有中级职称得 3 分；	
		专业人员配备 (5 分) 专业工种配套基本齐全的得 3 分；专业工种完全配套，得 5 分	
		人员职称年龄结构等 (3 分) 监理机构配备人员数量合理，以高、中级职称为主，老、中、青搭配合理的得 3 分，否则，视情况扣 1~2 分。	
		注册监理机构 (5 分) 监理人员持有注册监理工程师证 (不含总监理工程师) 的有一个加 2 分，持有高级工程师证 (不含总监理工程师) 的有一个加 1 分，该项最高 5 分。	
2.2.3	<b>监理报价 (30 分)</b>	招标人对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投标人应结合市场行情、本工程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进行报价。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为废标。 1. 有效投标报价指通过初步评审标准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	

		<p>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是指投标人报价与最高投标限价相比，在 95%(含 95%)–100%(含 100%) 范围以内的投标人报价，若不在其范围内则不参与计算，但仍参与打分；</p> <p>2.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超过 5 个时，去掉一个最高值，去掉一个最低值之后，取其算术平均值。</p> <p>3. 参与评标基准值修正的投标人报价不超过 5 家（含 5 家）时，直接取投标人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4. 评标基准价=招标控制价*50%+投标人报价*50%</p> <p>5. 若投标人报价均不在最高投标限价的 95%–100%范围之内，最高投标限价即为评标基准值；</p> <p>6. 偏差率=100%×（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p> <p>7. 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基准分 25 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2 分的比例从基准分 25 分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在评标基准价 0 至-5%（含-5%）之间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加 1 分的比例从基准分 25 分进行加分，最多加 5 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 5%的，超出部分每低 1%，在满分 30 分基础上按扣 2 分的比例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2.2.4	<b>检测设备 (5分)</b>	<p>检测设备的配置、检测方法、措施基本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1-3 分；</p> <p>检测设备齐全，方法、措施完全满足工程检测要求的得 3-5 分。</p>	
2.2.5	<b>服务承诺 (7分)</b>	<p>服务承诺 (0-7分)</p>	<p>1、施工期间履行职责的服务承诺；(0-2分)</p> <p>2、保修期间的服务承诺(0-1分)</p> <p>3、与监理工作相关的协调工作承诺、保修期间服务承诺；(0-2分)</p> <p>4、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投标人提出的有利于招标人的其他优惠条件；(0-2分)</p> <p><b>以上内容，缺项该项不得分。</b></p>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监理报价计算

监理报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GF-2012-0202）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磋商响应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注册号：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 \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 \_\_\_\_\_ / \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 \_\_\_\_\_。

###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合同自工程开工至缺陷责任期结束。

####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_\_\_\_\_

的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直接引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专用合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1、委托监理的范围

本工程施工、安装阶段全过程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 2、监理工作主要内容

#### 2.1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1.1 为确保工程项目质量目标的全面实现，提高工程项目投资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根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质量目标，对施工全过程的质量实施监督管理；

2.1.2 建立本项目的质量控制体系；

2.1.3 督促承包商健全与完善质量保证体系；

2.1.4 审查承包商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2.1.5 严格控制原材料、半成品、构配件及设备的质量；

2.1.6 施工工艺过程质量控制：现场检查、旁站、量测、试验；

2.1.7 隐蔽工程检查验收；

2.1.8 审核设计变更及技术核定并经委托人同意；

2.1.9 进行质量技术鉴定；

2.1.10 组织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及单项工程的质量评定；

2.1.11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质量的动态情况；

2.1.12 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2.1.13 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2.1.14 监督施工单位按合同质量标准施工，达到合格工程标准，符合验收条件。

#### 2.2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2.1 编制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工作细则；

2.2.2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计划或横道图计划；

2.2.3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年、季、月施工进度计划；

2.2.4 对施工进度实施动态控制，定期检查施工进度计划执行情况，对施工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项目按期竣工交付使用；

2.2.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工程施工进度的动态情况。

#### 2.3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3.1 编制工程施工年、季、月资金使用计划；

- 2.3.2 严格控制工程施工各项变更；
- 2.3.3 对主要技术方案进行技术经济分析；
- 2.3.4 核实确认承包商已完工程量，及时签认工程进度款付款凭证；
- 2.3.5 对工程建设投资实施动态控制，对实际投资与合同价进行比较，分析产生偏差的原因，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控制，以保证工程建设投资控制目标的实现；
- 2.3.6 以施工合同为依据，及时、合理地处理工程索赔。加强主动监理，减少工程索赔；
- 2.3.7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有关工程建设投资的动态情况；
- 2.3.8 编制工程施工结算文件。
- 2.4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 2.4.1 审核承包商提交的安全施工措施；
  - 2.4.2 督促承包商落实安全施工措施；
  - 2.4.3 定期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检查，杜绝安全事故的发生；
  - 2.4.4 监督施工承包单位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专项安全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
  - 2.4.5 督促施工承包单位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自查工作。
- 2.5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 2.5.1 协助委托人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 2.5.2 审核分包商资格；
  - 2.5.3 督促合同双方全面履行工程施工合同；
  - 2.5.4 公正、科学、合理地处理施工合同纠纷；
  - 2.5.5 定期向委托人报告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
- 2.6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 2.6.1 及时收集、整理工程施工质量信息、进度信息、投资信息、合同管理信息，为各项决策提供服务；
  - 2.6.2 利用计算机管理技术建立工程施工信息档案。
- 2.7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 2.7.1 协助委托人协调工程施工外部关系；
  - 2.7.2 协调工程施工中委托人、设计单位、承包商之间的关系。
- 2.8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委托人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数据。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 监理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 目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监理大纲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全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我们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的投标总报价，监理服务期限\_\_\_\_\_，质量标准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监理大纲；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元)。

4、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执行。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8、\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监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受托人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 监理大纲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职务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资格审查资料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和合同扫描件；

(四)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注：应填报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

(五)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 名称	
职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 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

- 1、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以及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参与的项目。
- 2、其他主要人员指项目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旁站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 七、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的证明材料

## （一）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做到：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办法》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 维护市场秩序，杜绝违规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 3、 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或接受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 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属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5、 不得以任何理由请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健身和娱乐活动。
- 6、 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规定，不通过关系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施加影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和打听评委名单，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承诺人：（盖单位电子章）

年 月 日

## （二）项目总监承诺书

《河南省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豫建建〔2015〕23号）

第八条规定：监理单位应任命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担任1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当需要同时担任多项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且最多不得超过3项，不得超过企业相应专业工程类别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监理业务范围。

对于同一工程项目分段发包或者分期施工的且同一地点、同一监理单位承揽的建设项目，可以视为一个工程项目。

我单位拟选派项目总监（姓名）不存在违反以上规定的行为，如有不实，愿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一旦中标，中标无效，并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标人：（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

年 月 日

### (三) 投标人承诺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硬件特征码一致”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内参加招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单位名称：（单位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其它：

(一) 主要信息汇总表

主要信息汇总表	
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元)	
项目总监	
质量	
工期	
资格能力条件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

(三)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汇总表

序号	人员类别	姓名	职务	执业资格证书或职称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1	项目总监（负责人）				
2	.....				
3	.....				
.....					
.....					
.....					
.....					
.....					

各投标人请根据投标文件所附内容认真仔细填写，并对表格所填内容真实性负责。